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2-002）。

2、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推荐黄栋先生担任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推荐周怀莲女士担任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核准，公司以 5.22 元/股的价格向 2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789,272 股，共计募集资金 1,329,999,999.84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67,243.9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9,632,755.93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52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254,789,272 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
1	盘锦浩业 360 万吨 / 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115,000.00	32,000.00
2	宣东能源 50 万吨 / 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120,000.00	28,000.00
3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34,954.00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9,000.00	39,000.00
合计		308,954.00	133,000.00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329,999,999.84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67,243.9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9,632,755.93 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359,632,755.93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金额）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兰石重装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及规定：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4）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54,102.00	1,075,6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896.89	163,711.68
总负债	880,545.45	893,232.08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084.08	273,6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74.06	9,80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0.09	-6,609.51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9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6,081.7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83.04%）。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3.会计处理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防控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本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发表的专项意见；

（五）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25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5,2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73 号文同意，公司 525,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合转债”，债券 代码“118002”。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641,43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0-038）。

4、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43）。

5、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70）。

7、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1,212,240	363,672	30.00%
高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560,400	168,120	30.00%
曹博	董事、副总经理	560,400	168,120	30.00%
吴群	董事会秘书	155,160	37,238	24.00%
吴森	财务负责人	217,000	65,100	30.00%
冯志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160	37,238	24.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映斌	核心技术人员	129,240	38,772	30.00%
陈奕峰	核心技术人员	75,840	22,752	30.00%
全鹏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18,180	30.00%
张舒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14,544	24.00%
方斌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7,272	12.00%
孙凯	核心技术人员	33,480	10,044	30.00%
三、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Lee Sam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80,840	54,252	30.00%
王乐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29,240	38,772	30.00%
徐建美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60,600	14,544	24.00%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192,960	4,582,812	26.66%
（共 382 人）				
合计（397 人）		20,844,360	5,641,432	27.06%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97 人。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400 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 3 名外籍员工因外汇原因尚未完成出资，因此本次将为 397 人做登记归属，待 3 名外籍员工完成出资后，公司后续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到期前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41,432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068,026,375	5,641,432	2,073,667,80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068,026,375 股增加至 2,073,667,807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82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39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6,903,232.46 元，其中，新增股本 5,641,432.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51,261,800.46 元。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385,123.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073,667,80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41,43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4,189,94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彭敏、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7 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4,189,941 股，发行价格 5.37 元/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预计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彭敏、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7 家投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4,189,94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	2.59	16,759,776	0
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10,986	1.44	9,310,986	0
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5,586,592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5,586,592	0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811	0.89	5,772,811	0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5,586,592	0
7	彭敏	5,586,592	0.86	5,586,592	0
合计		54,189,941	8.39	54,189,94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586,592	-5,586,592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43,016,757	-43,016,757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586,592	-5,586,592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189,941	-54,189,941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 股	592,018,710	54,189,941	646,208,65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2,018,710	54,189,941	646,208,651
股份总额		646,208,651	-	646,208,651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内大型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研发和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及其浆类原材料和化学原材料。公司积极打造全球领先的植物基及复合新材料生产研发中心，并在产业链上下游积极进行布局，在广西来宾、湖北石首、山东莱州分别进行了生产研发基地的规划建设，现将该类项目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公司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兴宾片区投资建设“年产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及纤维制备项目”达成框架性约定，计划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预计总投资 118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开展“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并取得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仙鹤”），并陆续成立了广西仙鹤子公司广西仙鹤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仙鹤林业”）、广西仙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仙鹤能源”）和广西仙鹤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仙鹤物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二、公司其他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二）公司湖北石首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政府签订《仙鹤股份 2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在石首市投资建设“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达成框架性约定，计划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石首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投资合同》，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投资 60 亿元的第三期项目需根据落地情况单独签订后期投资协议）。

2021